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建議採納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2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採納日期」	指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到期日」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決定購股權的到期日，惟不得遲於購股權期間的最後一日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接受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倘若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身故，則根據適用繼承法律有權享有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人士；或(如文義許可)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委任的代名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董事會批准的該獨立財務顧問
「投資實體」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要約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要約書指明的日期為要約日期，否則為購股權實際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要約當日，惟必需為營業日
「要約書」	指 本公司所依據而向合資格參與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之函件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將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並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可於期內行使(如要約書指明者)，惟該段期間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

釋 義

「合資格參與人士」	指 (i)屬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的任何人士；及(ii)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
「登記日期」	指 具本通函附錄第10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委任的任何人士，以處理、管理及執行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計劃授權」	指 具本通函附錄第6.1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期間」	指 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該等本公司普通股本之其他面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當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定義見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執行董事：

陳義紅先生(主席)

張志勇先生(首席執行官)

陳晨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鋼博士

高煜先生

劉曉松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13樓9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採納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閣下批准該普通決議案。

2 採納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為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以鼓勵彼等就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及股東利益盡心工作，以及招攬及挽留其貢獻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帶來或可能帶來裨益之有能之士，同時吸納其貢獻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帶來或可能帶來裨益之人力資源，董事擬推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認為，挽留要員對本集團的增長和發展相當重要，因此採納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下文「二零

董事會函件

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將會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5,886,121,025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588,612,102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並無特定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將獲要約承接購股權。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不會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必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或必須達到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然而，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授出購股權之有關條件。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亦規定釐定認購價之基準。董事認為，上述規則條文將可保障本公司之價值，以及達至保留及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作貢獻的目的。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先決條件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附帶以下條件且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通過採納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必要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行使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每份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相關認購價(可根據本通函附錄第7段予以調整)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聯交所日報表於要約日期所列股份的收市價；
- (b) 聯交所日報表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呈列可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彼等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非恰當之舉，因為(i)任何購股權的公平值評估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情況，惟購股權不得於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前(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授出；及(ii)對所有購股權價值的計算而言屬重要的多項變量尚未確定。有關變量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任何禁售期及即將設定的業績目標。董事認為，基於大量揣測性假設計算所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然而，股東應注意，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財政期間根據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二項式模型或任何相若公認方法，以及就購股權採納的會計政策授出的購股權估計價值，將於本公司年報及中報中提供。

可供查閱文件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13樓9室)查閱。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22頁，當中載有請求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股東決議案。

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發出公告知會閣下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下文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且不應視為影響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隨時對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進行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修訂，惟有關修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得與本附錄所載概要存在衝突。

1 採納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為股東帶來利益，並招攬及挽留其貢獻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帶來或可能帶來裨益之有能之士，同時吸納其貢獻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帶來或可能帶來裨益之人力資源。

2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及釐定參與人士是否合資格的基準

合資格參與人士指：

- (a) 屬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僱員(全職或兼職)的任何人士；及
- (b) 董事會全權認為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

董事會可不時按照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釐定彼等是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

3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狀況

3.1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生效：

- (a)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採納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3.2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至計劃期間結束期內有效，其後不再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特別是，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條款，計劃期間結束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應於計劃期間結束後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4 授出購股權

4.1 提呈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決定的形式以函件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要求合資格參與人士承諾按照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制訂的任何操作規則)。有關要約須由提出要約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可供接納，惟於計劃期間屆滿或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承授人須於購股權歸屬前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達成要約書載列的表現目標(如有)。此外，購股權於要約書所列的持有期(如有)屆滿前不得行使。

4.2 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於上文第4.1段所載接納的最後限期或之前，接獲包含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接納書的函件複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股款，作為授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則會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股款均不予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將視為於向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出要約日期起授出。

4.3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 (a) 當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
 - (i) 已知會聯交所於該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當日；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全年或半年業績公佈的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公佈的限期，

直至刊登業績公告的日期為止。延遲刊登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

- (b) 於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本身的同等守則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間，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

4.4 授予關連人士

凡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本身亦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5 授予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在不損害上文第4.4段的原則下，於直至建議授出日期為止(包括當日)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經及建議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不論是否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獲悉數行使時，將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 (i) 合計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
- (ii) 該等購股權的總值(基於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其他金額)，向其授出購股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4.6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的程序

於批准根據第4.5段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且該意願已載於按上市規則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者除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5 認購價

在下文第7段所述作出的任何調整規限下，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各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6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6.1 計劃授權

在下文第6.2及6.3分段的規限下，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即588,612,102股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而言，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10%限額之內。

6.2 更新計劃授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惟計劃授權更新後，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不論是否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適用規則已告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藉以尋求本第6.2段項下的股東批准。

6.3 授予超出計劃授權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授出超逾計劃授權的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在尋求該項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逾計劃授權的購股權。

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有關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的簡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有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至以上目的的解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藉以尋求本第6.3段項下的股東批准。

6.4 根據購股權已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儘管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有任何相反規定，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所收購或與其合併的公司或其他實體先前授出以作為或取代獎勵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而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將不計算在本第6.4段的限額內。

6.5 承授人的最高持股量

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十二個月期間內，凡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悉數行使時，會導致已發行或因授予或將授予該名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者，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屬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

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披露該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予或先前已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將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建議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當作授出日期，藉以計算認購價。

6.6 調整

在購股權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規限下的股份數目，或會按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向董事會書面核證為彼等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根據下文第7.2段予以調整。

7 重組資本架構

7.1 調整購股權

倘若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仍屬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因作為本公司參與一項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而有所變動，董事會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並通知承授人)：

- (a) 直至當時為止，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b) 認購價；或
- (c)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

而任何該等調整給予各承授人的股本比例，應與該承授人先前享有者相同，惟不得作出任何變更致使承授人將以低於股份面值獲發行股份。在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前，不得就認購價及股份數目作出有利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調整。

7.2 核數師核證

除就資本化發行外，任何資本重組均須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核實，表明彼等認為董事會根據上文第7.1段所作的調整乃屬公平合理。

8 註銷購股權

在取得有關承授人的同意下，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先前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藉以向承授人重新發行新購股權，惟前提是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不時更新的計劃授權下的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須有充足供應。

9 出讓購股權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有關任何購股權的權益或嘗試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由其唯一實益擁有股份的代名人，按該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惟前提是承授人與代名人之間的有關信託安排的證明須已為董事會信納，而其條款亦為董事會所接納)。

10 股份附有的權利

於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照細則所有條文規定，並在各方面與承授人的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登記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分享於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給予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於登記日期前的紀錄日期所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給予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並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凡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對該購股權所涵蓋的任何股份均不享有作為股東的權利。

11 行使購股權

11.1 歸屬時間表

除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或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另行全權酌情釐定者外，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應按下文歸屬時間表予以歸屬：

歸屬時間表	歸屬部分
要約日期第一(1)週年	1/3
要約日期第二(2)週年	額外1/3 (即最多合計共2/3)
要約日期第三(3)週年	額外1/3 (即最多合共100%)

11.2 行使期限

在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制訂的操作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根據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書所載條款及條件歸屬及/或可予行使的程度)可由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於購股權期限隨時行使，前提為有關購股權並無根據本文所載的任何理由而失效。

11.3 承授人於退休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退休、身故或傷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退休或身故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時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1.4 承授人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退休、身故、傷殘或下文第12(d)段所指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有權於終止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時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1.5 收購時的權利

倘若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若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日期後三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全部或在該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通知中指定數量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1.6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一份有關本第11.6段條文的存在的通知)。各承授人(或倘本第11.2段容許，則為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則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述股份的應付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在接獲該通知連同股款後，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經配發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分享本公司在清盤時分派的資產。

11.7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承授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可於發出通知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

- (a) 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及

(b) 法院核准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獲得法院核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由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中止。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致使承授人盡可能享有接近假設該等股份涉及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同地位。倘該債務和解或安排基於任何理由不獲法院批准(無論按照向法院提出的條款或可能經法院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於法院發出指令當日起全面恢復，並可隨即行使(惟須遵守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訂立該債務和解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亦不得就上述暫停所引致的任何虧損或損失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不論歸屬與否，均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上文第11.3至11.7段所指的期限屆滿時；
- (c) 受限於第11.4段，就承授人基於下文第12(d)段所載終止僱用以外的理由而不再受聘於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有關承授人於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 (d) 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董事會決定承授人因下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
 - (i) 失職；或
 - (ii) 破產、無力償債或整體上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或
 - (iii) 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的刑事罪行；或

- (iv) 按本公司全權絕對認為乃屬任何失職；
- (v) 而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董事會表明決議案乃屬不可推翻；
- (e)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9段當日；
- (f) 倘所授出的購股權受若干條件、限制或限額所限，董事會議決有關承授人無法符合或遵守該等條件、限制或限額當日；及
- (g) 出現要約書訂明的有關事件或有關期限屆滿(如有)。

13 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13.1 要求董事會批准的修訂

除第13.2段所載者外，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修訂均須經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以多數票批准。

13.2 要求股東批准的修訂

- (a) 下列事宜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事先批准：
 - (i)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之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
 - (1)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2)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合資格參與人士」及「計劃期間」的定義；及
 - (3) 有關計劃期間、釐定是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基準、提呈要約、要約書內容、接納購股權、認購價、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失效、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註銷購股權、重組資本架構、終止及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而上述條文均以合資格參與人士或承授人的利益運作；

- (ii)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的任何變動；

- (iii) 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中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惟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及
- (iv) 修訂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惟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14 終止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議案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提呈任何購股權，惟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持續生效，並以於終止前或以其他方式或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須予終止前已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或屆滿者為限)可予行使的必要範圍為限。於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按照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一般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其中註有)「A」字樣文件之條款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可能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屬必要、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和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據此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及處理所有就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連帶引起之事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不時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的任何股份；及
- (iii)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惟該等更改及／或修改須根據與更改及／或修改相關之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要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13樓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藉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藉上述通告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本公司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倘於大會舉行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dxsport.com)查閱大會安排。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義紅先生、張志勇先生及陳晨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鋼博士、高煜先生及劉曉松先生。